



记者进社区 有事您说话



帮办热线:
8451234
18365751796
15106351701

齐鲁晚报

今日聊城

C04

2014年10月9日 星期四
编辑:李怀磊 组版:郑文

六旬老汉打工摔成重伤谁来管

在医院躺了50多天,左腿至今动弹不得

□帮办记者 王传胜

10月8日,距离事发已过去50多天了,64岁的王春敏老人仍然躺在医院里。王春敏家住阳谷县张秋镇王营村,8月15日下午在村里给人打工建鸡棚时,由于檩条断裂,棚顶坍塌,他从5米多高的棚顶摔下,左腿重伤,至今无法动弹。

8日上午,记者在聊城市中医院见到了躺在病床上的王春敏老人。他告诉记者,阳谷山高食品有限公司在他们村里建鸡棚,他经人介绍去打工,大约干了30多天就出事了。“鸡棚有3米多高,加上屋脊,总共有5米多高。”王春敏老人说,出事那天是8月15日,他当时正在屋脊最高处干活,檩条突然断裂,他从棚顶摔到了地上。

出事后,王春敏老人被紧急送往阳谷县人民医院,该医院检查后发现老人伤势严重,建议转院。第二天,王春敏老人转院到了聊城市中医院。经过诊断,王春敏老人左髌关节中心性脱位,左侧髌臼粉碎性骨折,左耻坐骨骨折。老人的弟弟王春法介绍,“伤势太重,暂时没法手术,只能做保守治疗,得一年后视情况再动手术。”

王春法找过这家食品公司,公司负责人说已将工程承包出去,合同上写明了“出任何事公司都不负责”,让去找承包方。但承包方是个人,无力承担巨额的医药费用。王春法说:“我哥哥住院50多天,花费将近3万元,后期手术还会花费更多,但是该公司和承包方一直

没露面,到底该谁管?”

记者电话联系上了工程承包方王春雷,他说,他已把工程转包出去,本不该他负责,但伤者跟他同村人,关系挺近,就先垫付了1.5万的医药费,至于更多的花销,他也无力承担。

王春敏老人和他弟弟都认为,是因为建材质量有问题导致断裂,而建材是由食品公司负责进货,因此理应由该食品公司负责。对此,该食品公司一李姓负责人表示,至于是谁的责任,应该由法院来判定,如果法院判定是公司的责任,公司绝不会推辞。

记者就此事咨询李乐章律师,他认为,如果当事双方协调不成,建议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。



王春敏老人在医院接受牵引治疗。(患者家属提供)

育新南街电缆下垂几个月没人管

过往的车辆行人只能绕行

□帮办记者 王瑞超

近日,市民李先生拨打本报帮办热线反映,育新南街的电缆下垂,离地面不足两米却迟迟无人管,明显成了“缆”路虎,过往的车辆、行人只能绕行,希望有关部门管管。

8日上午,记者来到育新南街,在距离利民东路约50米处,育新南街路西路灯处,灯杆两侧均有电缆下垂,离地不足两米,不远处便是鳞次栉比的小

商户,临近中午人流量大,过往的车辆、行人只能绕行。

附近摆摊的王女士反映,线缆下垂有几个月的时间了,一直无人管,每次路过此处都是绕行。“虽然碰不到头,可是心里膈应得慌,害怕万一出点事咋办。”

“虽然对我们家没什么影响,但是看着好好的线缆垂下来希望有关部门能管管,育新南街是个人流量很大的街道,总

是这样很影响市容市貌。”一超市老板娘冯女士说,她反映尤其是晚上路过此处,一不注意很容易发生意外;车辆经过时,上下坡经过此处更容易发生事故。

对此,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一王姓工作人员回应帮办记者,鉴于描述线缆可能属于通信电缆线,需要反映给电信公司,看具体属于哪家电信公司管理,他们将协助办理此事。



育新南街上垂的电缆线。本报记者 王瑞超 摄